

人事處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568733
聯絡人：張翊群02-33567856
電子信箱：emil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2020/03/11
08:01:54

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 及宣導計畫(109-112 年)

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 1090166189A 號函核定



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我國於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加入 CEDAW，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 CEDAW 施行法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，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，對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，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。



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並檢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執行情形，結合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課程內容，賡續強化各機關對於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壹、辦理期間：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促進公務人員、社會大眾、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 CEDAW。
- 二、促進辨識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。
- 三、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。

參、統籌及主辦機關

- 一、統籌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- 肆、教育訓練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- 二、訓練內容

- (一) 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
- (二) 暫行特別措施
- (三) 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
- (四) 認識多元性別

三、訓練教材

(一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1. 講義（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/CEDAW/教育訓練/講義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/CEDAW/國家報告/第 3 次國家報告）

- (1) CEDAW 通用教材
- (2) CEDAW 一般性建議教材
 - A. 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
 - B. 第 29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
- (3)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
- (4) 交叉歧視教材
 - A.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（109 年 5 月底完成）
 - B. 其他交叉歧視內容請參見通用教材
- (5)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
 - A.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（109 年 6 月底完成）
 - B. 其他請參見各部會之 CEDAW 教材

2. 數位學習課程（請參見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數位學習網站）

- (1) 「CEDAW 施行法-實質平等、直接與間接歧視」、「CEDAW 施行法-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」、「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」、「從多元性別到多元成家」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)。
- (2) 未來將持續製作不同主題之 CEDAW 教育數位課程。

(二) 各部會 (110 年 12 月底完成)

1.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教材：各部會 CEDAW 教材已建置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網頁，宜持續充實案例，並增加簡報方式呈現。
2. 持續蒐集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例並納入教材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(110 年 12 月底完成)

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(例如，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)，建置及蒐集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，並可加入地方需求、特色及申訴案例。
2. 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。


四、訓練方式

(一) 一般公務人員

課程內容以前開訓練內容為主，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，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政策、計畫、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。

(二) 主管人員

課程內容以前開訓練內容為主，建議採工作坊、座談、研討方式進行培訓，就其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，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，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，融入業務規劃。



伍、宣導

一、實施對象：社會大眾、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

二、宣導內容


(一) 社會大眾：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。

(二) 媒體及專業團體：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結論性意見。

三、研發 CEDAW 宣導媒材及宣導分工

(一) 社會大眾：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各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發媒材並進行宣導。

(二) 媒體及專業團體：

1. 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請研發適合所督導之國公營事業、民間團體、組織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2. 內政部：請研發適合區里、社團、宗教、防救災、移民、建築等團體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3. 國防部：請研發適合軍人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4. 教育部：請研發適合各級學生、教師及家長組織之宣導媒材(含手語版)，並進行宣導。
 5. 法務部：請研發適合司法人員、律師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- 

6. 經濟部：請研發適合企業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7. 勞動部：請研發適合職場、工會、外勞仲介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8. 農委會：請研發適合農村居民、組織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9. 衛生福利部：請研發適合醫護、社福團體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10. 文化部：請研發適合平面、雜誌相關媒體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11. 通傳會：請研發設計適合廣電媒體組織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
四、上開各機關研發完成之宣導媒材，請公布於各機關性別主流化網頁¹。

五、除上開各機關研發之宣導媒材外，可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短片、「106 年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與對話沙龍影片」及「108 年多元性別宣導影片」（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）。

六、宣導方式

(一) 運用多元管道如使用社群網路 Line、臉書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電視牆、活動、展演、平面廣告空間、競賽、廣播等通路，將 CEDAW 保障人權觀念，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泛宣導。

(二) 為利民眾瞭解 CEDAW 保障之權利，以案例或情境及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，可參見 UN WOMEN 製作之案例

¹ 考量國防部業務之特殊性，該部製作之宣導媒材僅公布於機關內部網頁即可。

(<https://eca.unwomen.org/en/digital-library/publications/2017/07/moldova---know-your-rights-be-protected-cedaw-guide>)。

(三) 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，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及媒體參與 CEDAW 訓練宣導。

陸、成效評核

一、教育訓練

為評估主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效，採下列方式進行評核：

(一) 課程參訓率(%)：實體課程參訓率，針對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分別計算，詳如下表。

機關別	對象	評核基準								
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一般公務人員 ² 及主管人員	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所列課程內容(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 至 413、516、517)，且性平輔導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，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，至少各達下列標準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24 1301 1473 1541"> <thead> <tr> <th>機關人數</th> <th>實體課程參訓比率³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未滿 1,000 人(含)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1,001-5,000 人(含)</td> <td>15%</td> </tr> <tr> <td>5,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</td> <td>1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機關人數	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³	未滿 1,000 人(含)	20%	1,001-5,000 人(含)	15%	5,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	10%
機關人數	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³									
未滿 1,000 人(含)	20%									
1,001-5,000 人(含)	15%									
5,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	10%									

² 為使本計畫落實推動，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調整本計畫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。該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(二)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- (三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；前項第二款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。

本教育訓練參訓率之計算，不包括各鄉鎮市公所人員。

³ 考量各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性質及規模不一，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：國防部參訓率之計算以國防部本部為範圍；外交部及其他派有駐外人員之機關，參訓率之計算以工作地點在國內之同仁為範圍。

(二)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

1. 為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，請各機關每年辦訓時抽樣一班進行前測及後測。
2. 前、後測驗題目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，測量分數不影響性平輔導考核成績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情形（含訓練及宣導成效），將分別列入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之評審項目內容。

柒、經費

- 一、統籌單位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。

捌、附則

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自訂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成效評核方式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 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

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1090166189A號函核定

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我國於96年2月9日由總統批准加入CEDAW，並於100年6月8日總統令公布CEDAW施行法，自101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及第15點，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，對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，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CEDAW。

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並檢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執行情形，結合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課程內容，賡續強化各機關對於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辦理期間：109年3月至112年12月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1、促進公務人員、社會大眾、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CEDAW。
- 2、促進辨識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。



3、 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。

參、 統籌及主辦機關

- 1、 統籌單位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- 2、 主辦機關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

肆、 教育訓練

- 1、 實施對象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

2、 訓練內容

- (1) 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
- (2) 暫行特別措施
- (3) 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
- (4) 認識多元性別

1、 訓練教材

(1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1. 講義（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/
CEDAW/教育訓練/講義、行政院性別平
等會網頁/CEDAW/國家報告/第3次國家
報告）

(1) CEDAW 通用教材

(2) CEDAW 一般性建議教材

A. 第1號至第28號一般性建議

B. 第29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

- (1)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
- (2) 交叉歧視教材
 - A.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（109年5月底完成）
 - B. 其他交叉歧視內容請參見通用教材

- (1)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

- A.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（109年6月底完成）
- B. 其他請參見各部會之 CEDAW 教材
 1. 數位學習課程（請參見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數位學習網站）

- (1) 「CEDAW 施行法-實質平等、直接與間接歧視」、「CEDAW 施行法-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」、「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」、「從多元性別到多元成家」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）。

(2) 未來將持續製作不同主題之 CEDAW 教育數位課程。

- (1) 各部會（110年12月底完成）

1.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教材：各部會 CEDAW 教材已建置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網頁，宜持續充實案例，並增加簡報方式呈現。
2. 持續蒐集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例並納入教

材。

(1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110年12月底完成）

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（例如，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），建置及蒐集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CEDAW教材及案例，並可加入地方需求、特色及申訴案例。

2. 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。

1、 訓練方式

(1) 一般公務人員

課程內容以前開訓練內容為主，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，提升運用CEDAW於研擬政策、計畫、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。

(2) 主管人員

課程內容以前開訓練內容為主，建議採工作坊、座談、研討方式進行培訓，就其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，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，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，融入業務規劃。

壹、 宣導

- 1、 實施對象：社會大眾、媒體及專業團體
成員

- 2、 宣導內容

- (1) 社會大眾：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。
- (2) 媒體及專業團體：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結論性意見。

1、研發 CEDAW 宣導媒材及宣導分工

- (1) 社會大眾：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各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發媒材並進行宣導。
- (2) 媒體及專業團體：
 1. 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請研發適合所督導之國公營事業、民間團體、組織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2. 內政部：請研發適合區里、社團、宗教、防救災、移民、建築等團體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3. 國防部：請研發適合軍人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4. 教育部：請研發適合各級學生、教師及家長組織之宣導媒材(含手語版)，並進行宣導。
 5. 法務部：請研發適合司法人員、律師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6. 經濟部：請研發適合企業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 7. 勞動部：請研發適合職場、工會、外勞

仲介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
8. 農委會：請研發適合農村居民、組織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
9. 衛生福利部：請研發適合醫護、社福團體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
10. 文化部：請研發適合平面、雜誌相關媒體等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
11. 通傳會：請研發設計適合廣電媒體組織之宣導媒材，並進行宣導。

1、 上開各機關研發完成之宣導媒材，請公布於各機關性別主流化網頁¹。

2、 除上開各機關研發之宣導媒材外，可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短片、「106 年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與對話沙龍影片」及「108 年多元性別宣導影片」（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）。

3、 宣導方式

(1) 運用多元管道如使用社群網路 Line、臉書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電視牆、活動、展演、平面廣告空間、競賽、廣播等通路，將 CEDAW 保障人權觀念，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泛宣導。

¹ 考量國防部業務之特殊性，該部製作之宣導媒材僅公布於機關內部網頁即可。

- (2) 為利民眾瞭解 CEDAW 保障之權利，以案例或情境及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，可參見 UN WOMEN 製作之案例(<https://eca.unwomen.org/en/digital-library/publications/2017/07/moldova---know-your-rights-be-protected-cedaw-guide>)。
- (3) 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，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及媒體參與 CEDAW 訓練宣導。

壹、成效評核

1、教育訓練

為評估主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效，採下列方式進行評核：

- (1) 課程參訓率(%)：實體課程參訓率，針對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分別計算，詳如下表。

機關別	對象	評核基準
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一般公務人員 ² 及主管人員	實體課程需符合本計畫訓練所列課程內容(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 至 413、516、517)，且性平輔導考核時將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，一般公務人員

² 為使本計畫落實推動，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調整本計畫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。該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(二)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- (三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；前項第二款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。本教育訓練參訓率之計算，不包括各鄉鎮市公所人員。

機關別	對象	評核基準								
		<p>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，至少各達下列標準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22 510 1473 1149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722 510 1129 667">機關人數</th> <th data-bbox="1129 510 1473 667">實體課程參訓比率³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722 667 1129 824">未滿 1,000 人(含)</td> <td data-bbox="1129 667 1473 824">20%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22 824 1129 981">1,001-5,000 人(含)</td> <td data-bbox="1129 824 1473 981">15%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22 981 1129 1149">5,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</td> <td data-bbox="1129 981 1473 1149">1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機關人數	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³	未滿 1,000 人(含)	20%	1,001-5,000 人(含)	15%	5,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	10%
機關人數	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³									
未滿 1,000 人(含)	20%									
1,001-5,000 人(含)	15%									
5,001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	10%									

(2)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

1. 為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，請各機關每年辦訓時抽樣一班進行前測及後測。
2. 前、後測驗題目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，測量分數不影響性平輔導考核成績。

³ 考量各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性質及規模不一，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：國防部參訓率之計算以國防部本部為範圍；外交部及其他派有駐外人員之機關，參訓率之計算以工作地點在國內之同仁為範圍。

- 1、 本計畫實施情形（含訓練及宣導成效），將分別列入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之評審項目內容。



貳、經費

- 1、 統籌單位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2、 主辦機關：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。



參、附則

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自訂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成效評核方式。

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